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包头市利丰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胜利):

本院受理段迎辉与你(单位)包头市利丰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包九劳人仲案[2021]136号),本院于2021年7月12日开庭审理此案,并作出缺席裁决。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包九劳人仲案[2021]136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年8月24日

遗失声明

段尚智将呼和浩特市艾博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园分公司出具的西龙王庙村艾博龙园小区B区1号楼3单元602回迁面积差收据遗失,金额:3425.5元,声明作废。

董兰芝(身份证号:150102196406111527),将和林格尔县安佑生态纪念陵园C区鸿福B园02排036号合同书及票据遗失,声明作废。

许静(身份证号:150428197804203421)将2009年7月4日与内蒙古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馨康花园北区30A号楼二单元五楼东户商品房买卖合同遗失,编号:GF-2000-0171,声明作废。

杨生在将鄂尔多斯市新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开具的其购买东城国际北区6号楼一单元1001室首付款收据(收据号0008083、金额210000元)丢失,声明作废。

杨生在将鄂尔多斯市新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2日开具的其购买东城国际北区6号楼一单元1001室首付款收据(收据号0001515、金额200007元)丢失,声明作废。

苏翠兰将鄂尔多斯市新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9日开具的其购买东城国际北区6号楼一单元1001室定金收据(收据号0001511、金额10000元)丢失,声明作废。

赤峰市思罕酒行将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11504290000897,声明作废。

吴阿力坦沙,房屋所有权证,坐落位置:奈曼旗大沁他拉镇02号区,产权性质:住宅,砖木结构,建筑面积:81.38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148031100910,声明作废。

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水利工作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3031147339660)将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泰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不慎将财务章、法人章、开户许可证(编号:J1960002594201)遗失,声明作废。

泰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不慎将财务章、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邢羽《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编号:O150232637,声明作废。

内蒙古云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银行预留的财务章和法人章遗失,法人章是邱永义,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政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丢失基本户银行密码纸,声明作废。

刘美琴遗失呼和浩特市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书,合同号为:GHM20180093,声明作废。

2021年8月2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国信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NK0PU1W)经所有合伙人决议解散事务所,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事务所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国信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年8月2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新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092594255C)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算债权债务。

内蒙古新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遗失声明

我单位壹份票号为9836429730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票据于2021年8月6日不慎遗失,该票据是我单位作为卫生罚没收入的专用票据。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1年8月24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恋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段永芬与你单位劳动关系、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1]第171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8月24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师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7012121104,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0万元人民币。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师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韩宽:

内蒙古伊东力弘瓷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与张丽霞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将你欠我公司550万元本金及利息中的6303973.7元的债权转让给张丽霞,由张丽霞向你主张该笔债权,请您予以偿还。

债权人:内蒙古伊东力弘瓷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张丽霞
2021年8月24日

寻找家属公告

2021年8月21日,我局接到派警,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绿地领海大厦C座入口处,发现一名男性死者,死者年龄约40岁左右,身高约175cm,寸头,戴一副半透明蓝色眼镜,上身穿红白格长袖衬衣,内穿白色T恤(胸口带有蓝色印花),下身穿黑色运动裤,脚穿黑白底运动鞋,有亲属或知情者见报后速与我局联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2021年8月24日

拍卖公告

受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8月31日上午9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中拍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各类上交国库的罚没资产,包括首饰、印章+石头、摆件、杂项、纪念册、银制品、足金制品、银币、银925制品、合金制品、金币、手表、字画、茅台酒、五粮液酒及其它品牌酒一批,分为4个标的拍卖:

1号标的:125件(组),参考价1,002,086.00元;2号标的:100件(组),参考价1,185,812.00元;3号标的:80件(组),参考价980,567.00元;4号标的:80

件(组),参考价1,112,133.00元。详细数量及价格见中拍平台。

特别提示:以上拍品中含有足金制品,2021年8月31日上午9时开拍时,起拍价将以上海黄金交易所2021年8月30日开盘价为准。计价方法:当日开盘价每克人民币XXX元×总克数=总价。总起拍价将变更为以新的黄金价格加其它拍品的价格。足金制品的数量见中拍平台标的明细。

说明:1、以上所有拍卖标的均展览展示地存放现状拍卖,拍卖平台展示的标的图片可能存在因拍摄光线、角度、电脑显示器的差异,存在一定的色差,仅供参考,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必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法律手续,否则视为自愿放弃相关权利,委托方及拍卖人只对标的合法性承担责任,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2、拍卖标的为上交国库的罚没资产,委托方及拍卖公司不提供售后及退换货服务;

3、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20万元/包参拍保证金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成交后参拍保证金扣除拍卖佣金及所有相关税费(如果有)后,余款抵作成交款;未成交者,其参拍保证金于拍卖会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成交后买受人必须在3日内交清全部款项后方可办理标的的交接事宜,委托方及拍卖方不提供标的的运输服务,成交后买受人需亲自前来提货;

5、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16时止,为便于统一规范安排标的的查看事宜,请竞买人提前与拍卖公司取得联系,预约查看标的的时间,报名及看货联系电话:0471-6686599 18647120017。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24日

公告

近年来,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先后接收众多弃婴,具体情况见以下内容:(入院前姓名不祥,出生年月为估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监护人持有效证件到包头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福利机构将依法安置。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1年8月24日

姓名:杨智成
性别:男
出生年月:2019年7月2日
身体特征:脑瘫、癫痫
捡拾时间:
2021年7月25日
捡拾地点:包头市社会福利院门口(民政福利院区大门口)



玉泉区人民法院《关于敦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公告》

为维护法律尊严,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解决执行难,按照我院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攻坚行动的部署,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要求,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牢牢把握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主线,力争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解难题,以实干实绩诠释司法为民宗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现敦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公告对象范围
凡在玉泉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但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自然、法人及其他组织等被执行人。

二、履行时间及地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主动到玉泉区人民法院如实申报财产、履行义务,积极配合人民法院执行。

三、制裁措施
1.凡被执行人在上述限定时间内拒不如实申报财产、拒不履行义务,一经人民法院核实,将视情节,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移送公安机关,或引导申请执行人通过自诉,依法追究被执行人的刑事责任。

2.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失信公示,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微信、抖音等媒体公开曝光。同时将会同公安、

工商、银行、房管、航空、铁路等部门启动联合信用惩戒,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金融贷款、政府采购、招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进行全方位限制。同时,限制个人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动车、列车软卧、星级酒店食宿,子女就读高级私立学校等其他非生活必需的高消费行为。若发现被执行人违反上述禁令,本院将严厉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于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完毕的,本院将按照法律程序办理结案和屏蔽其失信记录。

3.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规避、逃避执行的,人民法院依法对其进行拘传。对转移、隐匿财产等手段妨碍执行的,以暴力、威胁、围攻、谩骂等手段阻碍、抗拒执行的,或非法处置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人民法院将在收集证据后,迅速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凡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或者个人,

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或者有给被执行人通风报信、协助其转移、隐匿财产等行为,除责令其立即履行协助义务外,还将视情节依法予以罚款、拘留,对于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实际被执行人为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应当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居)“两委”成员的,我院依法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外,还将通报至相关主管单位、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督促履行,并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玉泉区人民法院设立受理、举报、监督电话(0471--6235223,0471--6235220,0471--6235216)。请广大人民群众检举揭发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下落、监督限制被执行人的消费和经营行为。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4日